



建立家庭關係的元素

價值、美德與異象

●譚廣海牧師

一、家庭關係：消極氣餒或是積極培育？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方敏生女士曾說：「我們的社會早已染上危疾，本港家庭解體的問題愈趨嚴重，家庭作為照顧和支援長幼的功能，正在減退。」（《星島日報》，2006年8月5日）無可否認，香港家庭問題愈趨嚴重；但我們豈能只有氣餒呢？

基督徒信賴神的恩典，知道家庭是提供「關顧、支援與相愛」的地方。我們的成長（包括品格、人生觀與處事方式），均在當中獲得培育和建立；因此，我們不能輕看培育家庭關係的重要性。

二、新聞一則：嚴父虐子的個案與反省

在某次團契聚會中，與弟兄姊妹談論一則新聞。一位四十多歲的父親，因為兒子體質不佳，要求十四歲的兒子每日跑圈五十次、跳繩一千三百下及壓腿一千六百次。後因兒子偷懶未達標及說謊，便以木間尺毆打兒子至遍體鱗傷。結果是，裁判官為了鼓勵他和兒子修補關係，判他十二個月感化，讓他可以回家與家人團聚；也讓兒子有責任與父親在一起，為家庭融治出一分力。（《明報》，2007年2月8日）

我們都認為這判決正確且有智慧；因它符合基督徒信仰「重建生命與關係」的原則。這位父親願意悔改，尋求社署輔導；也主動向兒子道歉，以行動補救關係，反映出「家庭價值與美德」的重要性。當父子能互相接納，為未來的關係給予成長的空間，也就成為他們「家庭的異象」。如此美好的家庭關係，就有機會在他們當中再次出現。

三、彼此勉勵：以聖經原則建立健康的家庭生活

研究家庭問題的學者均指出，家庭問題源於失衡社會處境、文化中的錯誤思想與不良的生活模式等。但這只是外在的因素而已；我們若能強化家庭的關係，增加彼此的凝聚與抗逆力，便能成為解毒的藥方。從聖經中，我們能獲得

家庭價值的信念（如婚姻是盟約），這能直接影響家庭關係的素質。基督徒家庭的美德（如寬恕與和好），能提升家庭關係的滿足感。而家庭的異象（如傳福音給自己家族的人），則可以彰顯出神恩典的真實性。因祂成就了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」（徒十六31）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不知道你所領受的「家庭價值、美德和異象」是什麼？我們都知道，基督徒婚姻和家庭的關係，應從聖經真理的原則來建立。但是，怎樣才能實踐出來呢？

四、重要路向：重獲盼望是首要條件

麥雅各（James MacDonald）在撰寫《愛家七訣》（台灣：雅歌出版社，2004）時，提出家庭須要「重獲盼望」，這步驟包括：

1. 誰偷走了我們對「家庭的盼望」？是那些揮之不去的不快感受或經歷嗎？這些經歷與感受，是正確的嗎？（頁24-25）
2. 我們對上帝的話有質疑嗎？其原因是我們將祂的話扭曲、甚至不信嗎？這些問題，使我們的家庭生活不斷蒙受創傷？（頁33）
3. 重獲盼望的關鍵，在於我們正視與除去家庭問題的「疏忽和驕傲」（頁38）。只要我們相信，無論罪的問題已造成家庭許多的創傷，一切仍在我們慈愛、饒恕的上帝掌握之中。這樣，在祂裡面我們都能產生盼望。（頁44）

五、迎接挑戰：活出基督家庭的見證

今天許多不信主的人，都會挑戰我們說：「誰會相信這些呢？不僅是現在行不通，連將來也不可能實現，因為我從來沒有看見一個成功的家庭的例子。」然而，從上則新聞個案與重獲盼望的反省中，筆者看見在各種家庭的困境中，真實的出路在我們正視問題，以勇敢和積極的行動，回應需要；並且承認錯誤、尋求復和，聆聽諒解、接納寬恕。在此，讓我們彼此勉勵和祝福，同心建立美好家庭的關係。✠

（作者為北角堂牧師）



●滕近輝牧師

1. 「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」（一4）
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，是為我們的罪而死。但是死亡不能控制祂。祂在三日後，從死裡復活，勝過了死亡。

2. 「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。」（四17）

請參閱創世記十七章15至21節：「神又對亞伯拉罕說：『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撒萊，她的名要叫撒拉。我必賜福給她，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。我要賜福給她，她也要作多國之母；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。』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，心裡說：『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？撒拉已經九十歲了，還能生養嗎？』……神說：『不然，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……』」

3. 「……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。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」（四24-25）

4. 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？」（五17）

5. 「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」（五21）

死由罪而來，永生是因耶穌基督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擔當我們的罪，使我們的過犯得赦免而獲得永生。

6. 「……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」（六2）

這是一種極大的矛盾人生。

7. 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（指基督而

言）一同埋葬，原是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……」（六4）
8. 「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」（六5）
9. 「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。」（六8）
10. 「祂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祂活是向神活著。」（六10）

11. 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」（六11）

「看」是自我決定的一種態度與觀念。是自己作出的一種選擇。不是單單跟著別人去作。

12. 「……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……」（六13）獻給神是為了被神使用，決定不再為自己活，勝過了自我中心與自私自利。

13. 「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」（八6）

上文所說的「死」，不是肉體的死；乃是失去了屬靈的生命力與作用。

上文所說的「生命」，也不是指肉體的生命，乃是屬靈的豐盛生命；結出屬靈的果子。正如保羅所說的：「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」（加五22-23）

我們可以說：「仁愛」是總形容詞，「喜樂」是愛的笑容，「和平」是愛的言語，「忍耐」是愛的肩膀，「恩慈」是愛的手，「良善」是愛的心，「信實」是愛的簽字，「溫柔」是愛的眼睛，「節制」是愛的腳步，不越規。

14. 「基督若在你們心裡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……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」（八10-11）✠

（作者為本會榮譽主席及牧師長）

羅馬書中的生死之道